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录取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4〕4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海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海师研函〔2025〕21号)等文件及海南省相关会议精神,为统筹做好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确保公平、公正、科学。

二、工作机构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领导和统筹管理学院复试全面工作。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对本

学院复试工作全面负责,小组成员在组长领导下,负责根据学校复试工作录取办法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工作,审核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并联名签署意见,公布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对复试及拟录取结果负责,并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录取的考生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二)成立理论经济学(0201)、工商管理学(1202)、 工商管理(1251)、国际商务(0254)四个专业复试小组。 每个专业复试小组不少于5人,负责复试的组织与管理。结 合专业实际确定考生复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等, 并组织实施各部分内容考核,根据复试实际情况,公正、公 平、科学、合理的给出成绩,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工作原则

- (一)坚持科学选拔。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考核科学有效。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 (二)坚持公平公正。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三)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加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综合素养的考核。
 - (四)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四、接收调剂专业和名额

我院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招生(研究方向)专业, 需要进行调剂复试。具体专业(研究方向)为:

调剂专业	学习形式	拟调剂名额
0201 理论经济学	全日制	14
1202 工商管理学	全日制	11
0254 国际商务	全日制	7
1251 工商管理	全日制	10
1251 工商管理	非全日制	1

缺额信息同步在我校研究生学院官网、"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拟调剂计划人数仅为初步安排计划,实际各专业接收调剂人数视调剂复试情况动态调整。

五、复试条件与调剂名单遴选

我院 2025 年招生硕士点为理论经济学(0201)、工商管理学(1202)、工商管理(1251)、国际商务(0254)。

(一) 成绩依据

我院执行《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线"),初试成绩需达到教育部划定的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二)复试比例

实行差额复试。按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海南师范大学 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要求,为了提高 复试的有效性,更好地选拔优秀人才,我院各专业研究生复 试差额比例限定在 200%。

(三)其他基本调剂条件:查阅《海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四) 名单确定原则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申请。我校系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超过36小时,为确保调剂过程生源稳定、公平,请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认真查看调剂要求,在志愿锁定时间内我校不予解锁。

1. 调剂生源复试考生名单确定原则

我院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招生专业(研究方向),需要进行调剂复试。申请调剂考生须符合我校《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且初试成绩(含加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同时满足所调剂专业在二区的"国家线"。除需符合以上要求外,我院调剂生源复试考生名单确定还应符合以下原则。

(1) **理论经济学(0201)** 调剂生源复试考生名单确定 原则

根据专业上线考生缺额人数及复试比例,结合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哲章》及《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专业限制条件,计划在经济学门类下属理论经济学(0201)和应用经济学(0202)两个一级学科进行调剂招生,按照分数优先原则,根据所有符合规定的报名调剂考生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调剂生源名单。

(2) **工商管理学**(1202)调剂生源复试考生名单确定原则

根据专业上线考生缺额人数及复试比例,结合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哲章》及《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专业限制条件,计划在管理学门类下属工商管理学(1202)和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两个一级学科进行调剂招生,按照分数优先原则,根据所有符合规定的报名调剂考生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调剂生源名单。

(3) **工商管理(1251)全日制**调剂生源复试考生名单确定原则

根据专业上线考生缺额人数及复试比例,结合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哲章》及《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专业限制条件,按照二个层次逐级筛选。每一层次按考生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调剂生源名单,当上一层次人数少于缺额人数时才从下一层次补缺。

第一层次: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工商管理(1251)。

第二层次: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公共管理 (1252)、旅游管理(1254)、工程管理(1256)、会计(1253)、 图书情报(1255)、审计(1257)。

(4) **工商管理**(1251) 非全日制调剂生源复试考生名单确定原则

非全日制 MBA 专业考生的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定向就业的全日制考生申请调剂至非全日制专业,须提交《全日制转非全日制调剂申请表》,同时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定向培养协议)。

注:根据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

规定》,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根据专业上线考生缺额人数及复试比例,结合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生专业目录》公布的专业限制条件,按照二个层次逐级筛选。 每一层次按考生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调剂生源名单,当 上一层次人数少于缺额人数时才从下一层次补缺。

第一层次: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工商管理(1251)。

第二层次: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公共管理(1252)、旅游管理(1254)、工程管理(1256)、会计(1253)、图书情报(1255)、审计(1257)。

(5)**国际商务**(0254)调剂生源复试考生名单确定原则

根据专业上线考生缺额人数及复试比例,结合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哲章》及《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专业限制条件,计划在经济学门类下属国际商务(0254)、金融(0251)、税务(0253)三个专业进行调剂招生,按照分数优先原则,根据所有符合规定的报名调剂考生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调剂生源名单。

2. 几点说明

- (1) 排名时按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成绩相同的,按照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数学、外语、政治单科成绩顺序依次由高到低确定调剂生源排名。
 - (2) 我校初试统考科目 2(外国语) 均为英语, 所有调

剂生源只接收初试统考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

- (3) 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
- (4)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加分考生须提供所申报加分项目相关的真实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虚假材料或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加分。加分材料电子版作为复试资格审查材料一起提交,纸质版在复试前提供我院进行复核。其他加分要求按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五) 其他相关说明

复试名单一经确定并报备研究生学院审核后,将在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公示。

六、复试形式与安排

(一)形式

根据教育部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要求, 我院复试以线下(现场)形式进行。

(二)时间

根据教育部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要求, 我院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初定为 4 月 13 日—4 月 15 日。

(三)内容

1.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

采取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每科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意一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考 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主要考查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思维与反应、专业素养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能力。综 合面试考核的主要内容及所占分值如下:

- (1)综合素质考察,成绩占80%。全面考察考生前置学历的学习情况、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社会实践等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综合素质等,并注重考察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同时考察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相关材料扫描成PDF文件后在复试报到日前二日按照"报考专业(研究方向)+考生姓名+材料名称或清单序号"命名,发送至学院邮箱hsdjgxy20080163.com。
- (2)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占20%。主要考核考生听力与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等。
 - 3.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是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考核 考生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通过考生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及面试综合考核等方式,进行全面审查。

4. 体检

体检工作在入学后由我校校医院承担,研究生学院统筹协调。考生体检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

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 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如因体检中存在弄虚作假行 为,造成后期无法正常学习、按规定予以退学等后果的,责 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资格审查

所有复试考生,请提前准备好审查材料,并需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具体材料见"海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材料清单"(附件1),并按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 PDF 文件后,按照"报考专业+考生姓名+材料名称或清单序号"命名,在复试报到前二日发送至学院邮箱 hsdjgxy2008@163.com。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学院需在各专业复试开始前对考生提交的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认复试资格,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复试报到

调剂考生复试报到、考试等相关信息如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4月13日	考生报到,复试资格审查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8:30—11:30	万生拟判,	经管学院会议室
4月13日	理论经济学(0201)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 404 教
14:30—16:30	(宏观经济学)	室

4月13日	国际商务(0254)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 404 教
14:30—16:30	(专业综合)	室
4月13日	工商管理学(1202)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14:30—16:30	(微观经济学)	经管学院报告厅
4月13日	工商管理(1251)(全日制与非全日制)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14:30—16:30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理论)	经管学院报告厅
4月14日	理论经济学(0201)综合面试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8:00—16:00	(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经管学院报告厅
4月14日	国际商务(0254)综合面试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16:30-20:30	(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经管学院报告厅
4月14日	工商管理学(1202)综合面试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8:00—16:00	(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经管学院会议室
4月14日	工商管理(1251)(全日制与非全日制)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16:30-20:30	综合面试 (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经管学院会议室
理论经济学(0201)、工商管理学(1202)。 4月15日 工商管理(1251)、国际商务(0254) 同等学力考生 加试1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报告厅
4月15日 9:40—11:10	理论经济学(0201)、工商管理学(1202)、 工商管理(1251)、国际商务(0254) 同等学力考生 加试 2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报告厅

注: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初步安排如上,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请以学院通知为准。

(六)复试过程管理

复试前须要求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学院将严格对考生实行人脸与人证识别及学籍学历等各项信息进行比对,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七、录取

(一) 成绩折算

考生复试总成绩与入学考试总成绩均采用权重计算方法,满分各为100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1. 复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综合面试成绩×50%+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成绩×50%

2. 入学考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 40%,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 (1) 初试总分满分为 500 分者,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40%
- (2) 初试总分满分为 300 分者,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60%+复试总成绩×40%
 - (二)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 1. 拟录取名单,根据招生计划,从报考我院的复试合格 生源中,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 2. 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按最终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排序依次递补录取(已通过"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待录取"且未在我校规定时限解除"待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不予录取)。
- 3. 复试结束后 2 日内,学院将复试与入学总成绩上报研 究生学院审核,无误后在我院官网予以公示。
 - (三)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 1. 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

格("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除外):

- (1)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
- (2)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任一科低于60分;
-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4) 多次参加复试,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
- (5) 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 (6)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经提醒后 仍未确认的;
- (7) 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 (8)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者。
- 2. 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和非定向,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收到拟录取通知后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详见研究生学院招生工作栏下载专区),并于10日内提交至拟录取学院,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 3. 所有录取的非定向全日制考生需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定向就业的全日制考生可调剂至非全日制专业; 非全日制考生调剂至全日制专业须为定向就业。定向就业的全日制考生申请调剂至非全日制专业,须提交《全日制转非全日制调剂申请表》。

- 4. 考生与用人单位因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 若因档案调取、协议签订问题造成无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 自负。
- 5. 考生报考资格审核与复查贯穿整个招生环节,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体检不合格以及有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录取要求的,任何阶段(环节)一经确认属实,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八、复试工作纪律

(一)坚持原则严格纪律

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

(二) 实行回避制度

当年有直系亲属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的,须自觉上报并 回避本年度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 理。

严格复试纪律,要求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或发现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研究生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单位要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须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保守秘密,任何人不得向外泄露有关招生复试等工作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复试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使用前属于

国家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试题内容或范围; 复试各环节成绩在正式公布前属于国家机密,任何工作人员 不得提前泄露或对外公开。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实行监督巡视制度

由研究生学院和相关部门组成督查工作组对全校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督查工作组到复试现场巡视,对违反学校招生录取规定、招生纪律及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在复试中违纪和作弊的考生,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五)信息公开制度

坚持招生复试信息公开,确保复试录取透明。我院将在 海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及时公布学院复试录取 办法、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

九、咨询及申诉渠道

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可实名提出书面申诉。 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议。非考生本人实名提交的申诉材料不 予受理。

咨询及申诉渠道电话: 0898-65677913

邮箱: hsdjgxy2008@163.com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校际一号路 3 号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经济与管理学院

邮政编码: 571127

十、其他

本细则解释权归经济与管理学院。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确定。其他事项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以及《海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执行。

海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年4月2日

海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材料清单

一、需提交的审核材料及提交要求

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各学院在此基础上需要另行提交的材料,按学院 要求执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指定邮箱,并在复试 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

-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5年)》(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
-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说明:报考工商管理、旅游管理、教育管理的本科毕业生,其本科毕业证书应在2022年9月1日前颁发。专科毕业证应在2020年9月1日前颁发。

- 5.《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见 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 6.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原件。 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2)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注: ①符合以上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不通过的,不享受相应加分政策;

- ②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 按最高项加分;
- ③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

注:不论是否录取,考生复试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

不予退还。

请按照 1-7 的顺序将所有材料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 在复试报到日前二日按照文件名称为"专业+姓名+资格审查"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 (hsd jgxy2008@163. com), 并备注填写考生的联系电话以及紧急联系电话。

特别说明:如果材料中政审材料等有单位红章的,请用 彩色扫描的方式进行扫描,所有涉及到签名的地方都必须手 签。

二、既往学业表现材料及提交要求

既往学业表现材料,包含大学阶段由所在高校提供的成绩单(盖所在学校学院公章或教务处公章)、外语水平等级证书、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论文、课题、项目等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包含在校期间获得的奖学金,参与各级各类竞赛项目获奖等,需提供佐证材料)、毕业论文终稿或分数、社会实践经历、实际工作经历和表现(证明材料)及相关学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将所有材料制作成一个PDF文件,在复试报到日前二日按照文件名称为"专业+姓名+既往学业材料"发送至学院邮箱 hsdjgxy2008@163.com。

特别说明:如果材料中有单位红章的,请使用彩色扫描方式制成相应文档,所有涉及到签名的地方都必须手签,如果材料不符合要求被退回,请按照规定时间重新上传。

附件2

海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海南师范大学与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知晓: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地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了解并理解海南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 保证在报名及初、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查材料。
- 2.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调剂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作弊,确保在参考科目全部考生考试结束前不以任何形式泄露与传播试题。
 - 3. 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录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 4.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 的处罚。

考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由各学院相关人员填写:

- 1. 考生所提供的资格审查上述材料均已核验,有/无异常。
- 2. 该考生已通过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已将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留存备查。

资格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报考专业:

117.2 4 11.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工作或学习	单位		档案所在单位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下列内容请考生所在单位填写、签字、盖章)					
何时、何地受	 D D D D D D D D D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政治态度、	思想表现、道德品	质、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等方面的	鉴定意见:	
其他说明		在学校审核意 是否有过纪律处	见: (往届不填) L分:	2. 预计能否正常毕业:	
考生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					

- 1. 考生所在单位填写本表,并签字、盖章后,由考生复试报到时将本表交报到处工作人员;
- 2. 一般由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并盖章,没有党组织的,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院(系)党组织填写盖章,没有工作单位的非应届考生,由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或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盖章)。